



我國加入 WTO 後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之道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前言

我國於今年元旦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 成為WTO的第144個會員國。我國加入WTO後, 將為國內產業和銀行業帶來機會與挑戰, 政府將加速推動經濟與金融的改革與開放, 促進自由化與國際化。

為了探討我國加入WTO對產業與銀行服務業的衝擊與因應之道, 全國銀行公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辦當前經濟金融問題的第二次研討會, 邀請經濟部國貿局陳正祺副組長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王鶴松擔任演講人, 分別就我國加入WTO對產業和銀行業的衝擊加以析述。參加研討會代表對此主題深感興趣, 演講完畢後, 紛紛提出問題, 一起熱烈討論, 研討會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因受篇幅之限制, 本文就我國加入WTO後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之道, 根據國貿局陳正祺副組長的演講與分析, 摘要加以說明。

二、加入WTO的效益

我國加入WTO的效益有下列四項：

- (一) 可以參與制定國際經貿規範, 提升國際地位;
- (二) 利用WTO爭端解決機制, 在平等基礎上化解紛爭;
- (三) 以WTO會籍為基礎, 間接參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之活動; 以及
- (四) 促進消費者福祉, 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三、加入WTO的承諾事項

我國加入WTO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農工產品關稅調降：目前我國農工產品之平均名目關稅稅率為8.2%，入會第一年將降至7.08%，完成執行降稅計畫後，平均名目利率降為5.53%，降稅項目共計4,491項。
- (二) 農業政策與市場開放：WTO各會員自84年1月1日起除極少數例外，均不得再對農產品採取限制進口的措施，我國爭取到農產品市場開放較長的調適期，以及22種農產品可適用關稅配額制度，其中14種農產品可採取特別防衛措施，此外，我國承諾入會後不採取任何出口補貼之措施。
- (三) 工業政策與市場開放：對小汽車之進口，我國爭取到使用關稅配額，並爭取到較長的調適期，將自入會起逐年降稅，至民國100年調降至17.5%。另根據資訊科技協定之承諾，將相關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稅率約束為零。我國入會後必須遵守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取消出口補貼與歧視進口之補貼措施。至於150cc以上重型機車之產製及進口，承諾於入會後六個月後開放，柴油引擎小汽車之產製及進口，則於入會後二年開放。
- (四) 服務貿易業，在水平承諾方面，除非個別行業另有限制規定外，外國投資人可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股票，且無持股比例之限制，至於各個別行業之市場開放承諾方面，大部份均依據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作承諾，僅少部份項目係我國入會後才開放，包括開放相互保險，允許外國法事務律師來台執行國際法與其本國法律事務。另開放外國教育機構以遠距教學方式提供服務。
- (五) 有關經貿體例改進之承諾：
 1. 我國承諾將解除汽車之採購地區限制。
 2. 按照我國商港所提供之服務成本改徵商港服務費。

3. 廢止專賣制度，對進口菸酒不再課徵專賣利益，改課徵關稅、菸酒稅及營業稅。

四、加入WTO對我國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一) 對農業部門之影響

由於入會後將逐步放寬農產品進口管制、調降農產品進口關稅及削減農業境內補貼，預期進口農產品將增加，而對部分國內缺乏競爭力之農產品產生衝擊。

(二) 工業方面

由於近年來我國工業產品多已自由化，現存之進口管制措施僅餘汽機車尚有採購地區限制；關稅方面，目前84%之工業產品關稅稅率在10%以下，現行平均名目稅率為6.03%，完成降稅計畫後之最終稅率為4.15%，降稅幅度並不大。因此，加入WTO對我國工業之衝擊較有限。

(三) 服務業方面

我國所承諾開放服務業項目絕大部分已陸續實施，除少數行業外，如保險、律師等行業，會對現有業者產生較大之衝擊外，近年來國內大部分服務業市場均已頗為開放，此等行業不致因加入WTO而產生重大之影響，其調適亦無問題。例如，近幾年來我國所採之各項金融自由化措施已使本國金融市場之競爭大為提昇，故一旦加入WTO，對於國內銀行之衝擊，短期內應屬有限。

五、我入會諮商承諾所帶來的商機

我國入會諮商承諾將進一步降低原物料與零組件之關稅，並取消非關稅貿易障礙，這些自由化的結果，將使我國的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擁有較過去更為有利的經貿環境，並為企業界帶來可觀的商機。

(一) 在工業方面

工業原料進口價格下降，有助廠商降低生產成本。產品進口價格下降，將刺激國內消費，從而活絡商業活動。另我資訊電子及石化等以出口為主之產業，將可因WTO進一步自由化，而享受關稅調降及非關稅障礙撤除等好處，有效拓展優勢產業之出口市場。

我國在加入WTO並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後，我國製造業可享有爭取國外政府採購市場之商機。估計我國廠商可參與其他28個政府採購協定簽署國每年約2,000億美元之政府採購市場。

(二) 在服務貿易方面

我國服務業市場開放將可引進國外先進服務業管理與技術，有利業者掌握國際間服務提供之新趨勢，強化開發新市場之能力。我國可利用入會後國內市場開放之契機，將吸引國際性跨國金融、保險、證券、運輸等服務業者來台設立分支據點或營運中心，利用跨國企業之資源（如人力、物力、資金及人際關係等），協助推動我國成為全球運籌發展之遠程目標。

六、企業的因應對策

隨著世界經濟日益趨向全球化與規範化發展，我國加入WTO後企業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將比以往更為劇烈，企業可採行的因應對策如下：

(一) 順應國際經貿環境變化，活絡企業經營理念

企業應致力於提升競爭能力及調整經營策略，在自由開放的環

境下從事競爭。因此，企業必須活絡經營理念，不斷地創新、改善體質和提昇競爭力，掌握全球分工及運籌管理以提供多樣化商品的選擇，積極進行聯盟、整合與提昇專業能力等工作。

(二) 配合政府措施，改善企業體質

國內各產（企）業可以盡量運用政府所提供之各項獎勵措施，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各項租稅減免優惠、低利貸款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政府已研訂十大新興工業，該等產業可運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輔導辦法」所提供研究發展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加強企業自主開發設計、提高產品創新能力及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強化競爭優勢。

(三) 利用新興之電子商務

經濟部推動的「電子簽章法」，已經通過立法，將來透過電子商務達成交易的比重將更為提高，業者必須調整其經營方式，結合

電子商務共同開發市場，發揮物流以及接近顧客的服務功能，以爭取商業契機。

(四) 妥善運用貿易救濟程序，降低外國不公平競爭之影響

廠商因外國產品利用產品補貼或傾銷等不公平競爭方式而受到損害或有受到損害之虞時，可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向財政部申請平衡稅調查或反傾銷調查。此外，倘國內產業因國外貨品進口急遽或大量增加，而遭受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可向經濟部申請防衛措施調查，以使我產業獲得調整之機會。

總之，在今日全球化、自由化、規範化，以及永續發展之浪潮下，我國經貿發展將循國際規範之軌跡而行。我國加入WTO後如何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且有利我經濟發展之自由競爭市場，以及建構政府與民間企業間相輔相成之共利關係，已成為目前我經濟發展最重要之課題。

全國信用卡轉換為晶片卡專案紀要

信用卡業務委員會 劉心翰 王得彬

隨著發卡銀行相繼與百貨公司及服務業者(如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及汽車業者等)發出晶片聯名卡，及國內最大收單銀行聯合信用卡中心完成了主機及授權系統的昇級，臺灣其實已成為亞太區晶片卡發行數一數二的領先國家。這項成就可以歸功於國內銀行有心轉換的共識及本會，威士卡及萬事達卡等國際組織的大力推展。

台灣由於信用卡發行普遍，消費者及商店接受度高，使用頻率及消費金額逐年上升，遂成為偽造冒用之犯罪集團覬覦的市場，再加上科技發達，偽卡活動逐漸猖獗，到了公元2000年，偽卡損失佔信用卡消費金額之比率達到全球最高的水準。有鑑於此，信用卡業者乃於本會所屬之信用卡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中提議，研擬以晶片卡的發行來防制偽冒的繼續發生。並於2000年11月成立晶片卡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著手進行研究及規劃。

經過討論，首先達成在技術上的共識，因為三大卡片國際組織所採用的EMV (Europay, MasterCard, Visa)晶片卡規格及功能，不僅為全球標準，而且可以有效防堵偽冒交易的發生，所以必需將EMV規格視為轉換時之技術基礎平台。但是如何轉換?到底要花多少投資執行轉換?轉換後的利基點在那裡?偽冒減少的損失是否足以彌補新的花費和投資?國外轉換的經驗為何?這些不斷浮現的問題必須找到答案。

於是威士卡國際組織以領導品牌的身份，決定以鉅資贊助一個大型的研究計劃，邀請國外對全國性晶片轉換有經驗的專業顧問公司，前來台灣進行研究，研究期間自2001年2月至2001年5月，針對11家信用卡業者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工作計劃建議，這些業者包括發卡及收單機構，若以業務量估計，代表了國內50%的發卡比率及80%的收單比率。故以如此的樣本所推估出來的全國性結果，可以有相當的代表性，讓大家瞭解更實際的作法及投資效益。

這家顧問公司的名稱是PriceWaterhouseCoopers(簡稱PWC)，是國際知名顧問公司，曾經執行過加拿大及澳洲的全國晶片卡轉換分析，其分析模型涵括了行銷面、作業面，風險管理面及系統面的評估。從2001年2月起，在專案小組的主導下，參與研究計劃的發卡及收單機構也指派其行內的同仁與顧問公司一齊投入時間，完成了許多的分析工作，最後由PWC彙整，得到幾個重要的結論，包括：(1)專案啟動的第四年就可以損益兩平，(2)偽冒損失可以有效降低並控制在很低的水準，(3)十年內對整體產業的毛利多貢獻了近百億新臺幣，(4)透過轉換，長期來講，可降低作業成本，提供增加收入的機會，促使發卡及收單機構的成長維持榮景。這樣的結論，在2001年5月PWC作完結案報告後，使專案小組及本委員會各會員有更足夠的信心繼續推展。

晶片其實不是嶄新的科技，但是有實例用在國際信用卡上，卻是近兩三年的事。到底銀行何時要轉換，為何要轉換，全世界各地的發卡機構，都有著不同的考量。基本上，歸納來說有兩個因素，其一，傳統的磁條科技及信用卡交易流程設計，已無法再確保交易是安全的，磁條卡的資料可以被側錄，造成偽卡的損失非常嚴重，而晶片卡的功能及流程設計，可以解決偽卡的問題。其二是信用卡市場的競爭，造成必須提供顧客(即持卡人)差異化的產品或服務，晶片卡提供出來的新增功能，像是(1)多功能平台，(2)可以儲存更多資料及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舉例來說有紅利回饋，預付儲值，門禁管理等等)，(3)可以修改資料(解決改變功能就須換卡的問題)，(4)甚至可以運算，以確認它是一張真的卡片等，都能夠使得發卡及收單機構可以因應其不同的市場環境變化及消費者需求，適時地推出適合的晶片卡產品或服務。

在PWC的研究中，上述兩種因素都會深入探討，也都有不同的模型，可以讓業者反覆推敲。除此之外，也特別針對發卡及收單之間的收益及成本作了比較，如同其他國家的狀況一樣，晶片卡的轉換，多數收益都由發卡機構得到，收單機構並不能夠有足夠的收益去彌補轉換時晶片卡的投資，所以基於共同合作的立場，必須由發卡機構將其預期收益，拿出部份用以補貼收單機構，其方式有的是直接由發卡機構出資成立基金，有的則是透過發卡收單機構間手續費率的調整達成補貼的目的。專案小組也針對這個問題，與各相關機構、國際組織、廠商、政府主管機關作溝通，並研擬國內補貼金額及機制，經過半年的討論，終於在2001年12月19日信用卡業務委員會的聯席會中通過，成立補貼基金新台幣13.3億元，透過國內發卡銀行回佣費率(IRF=Issuer Reimbursement Fee Rate)的調整，讓收單機構在一定期間內，以少支付IRF的方式，將節餘的錢，支付其刷卡機替換的成本。(註：目前國內僅有少數刷卡機有讀取並處理晶片卡交易的能力)。

除了補貼基金外，專案小組及本委員會各會員也希望能引進國外晶片卡轉換經驗，以縮短轉換時程，於是透過聯席會討論，決議聘請專業及公正的顧問，共同成立專案管理組織(PMO-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辦理全國性轉換事宜。截至2002年5月底，透過一連串的公開徵選活動，已初步篩選兩家知名廠商，準備進行議價事宜，目前整個規劃進度仍以2002年7月1日為全國晶片卡轉換專案啓始日，預計最遲四年內完成所有刷卡機之替換，以達到防制偽冒及提供持卡人新種產品及服務的雙重目的。

相信這些歷程，不僅可以讓所有相關機構更加瞭解轉換晶片卡的重要性，也能透過這樣大規模的專案，讓信用卡業者重新定位自己，發掘新的業務機會，並調整經營重心及品質，對信用卡產業競爭力的提昇，其效果絕對可期。不但可以滿足持卡人刷卡消費時的信心，未來甚至可以與其他的產業結合，如電子商務業者，大哥大通訊業者，零售服務業者，交通運輸業者等，共同營造多贏的產品及服務包裝策略。

另外在轉換為晶片卡的執行過程中，有幾項作業值得注意，條列如後，僅供參考，包括：(1)卡片功能的決定，(2)卡片採購，(3)刷卡機採購，(4)製卡設備的昇級，(4)主機系統的昇級，(5)卡片管理系統的設置，(6)刷卡機管理系統的設置，(7)安全控管機制的改變，(8)個別及整合測試，(9)作業流程的調整及(10)教育訓練的規劃及實施。這些工作，建議都是專案專人管理，才能使轉換過程順利完成。

本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將繼續推動全國信用卡轉換為晶片卡的專案，除了協助成立PMO之外，也會與PMO提出教育訓練的計劃，以期在最短期間內，將晶片信用卡相關的專業知識，讓會員瞭解並吸收，也將定期透過會議，簡報甚或公會網站，隨時讓大家知道最新的訊息。最後，希望大家秉持這一路走下來的合作精神，以全新的格局，共創臺灣晶片信用卡市場的未來。

會員單位主要人事異動：

李三榮先生於91年5月2日接任誠泰銀行總經理
黃榮顯先生於91年5月17日接任中央信託局理事主席
黃瑞松先生於91年5月17日接任中央信託局局長

(文接上期)

公司法修正之重點及對銀行業之影響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

三、公司法修正重點

公司法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90年11月12日經總統公布，於同月14日實施。此次為公司法第10次修正，共計修正235條，為歷年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根據高靜遠先生的演講，修正條文中有關公司治理部份包括：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監察人以及經理人，茲分別臚列如下：

(一) 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分配，其修正重點有二：

1. 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長職權（公司法202條），公司業務之執行，原則上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包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40%之限制（13條1項3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分派（184條1項）；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185條1項）；董事之選任，解任（198條、199條）；董事競業之許可及違反競業禁止業務時介入權之行使（209條）；監察人之任免及報酬（216條1項、227條、198條、199條、196條）；會計表冊之承認權（230條1項）；變更章程（277條）；公司解散、合併、分割（316條）。

(二) 股東會，公司法修正重點如下：

1. 調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停止過帳日期間（165條），股東常會為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為開會前30日內。
2. 明定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程序（168條），公司減資應經股東會之決議。
3.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完成開會程序（170條）。
4. 調整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時間（172條），股東常會於30日前通知記名股東，對無記名股東應於45日前公告。如係股東臨時會，應於15日前通知記名股東，對無記名股東則應於30日前公告。
5. 增訂股東會召集事由之列舉事項增列分割、重大資產讓與（172條）。
6. 增訂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之程序（180條之1），如股東會主席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7. 明定股東會之主席人選（182條之1），主席召集權人為董事會（208條3項），其他召集人，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互推一人擔任。
8. 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法院認為違反事實非屬重大且對決議無影響得駁回（189條、189條之1）。

(三) 董監事之權利義務，公司法修正重點如下：

1. 董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份為必要（192條、216條）。
2. 董事任期屆滿不改選，主管機關限期令公司改選，期滿仍不改選，董事當然解任（195條）。
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持股轉讓當然解任規定（197條、227條），當然解任之條件為：任期中轉讓大於選任持股之1/2；提前改選而就任前轉讓大於1/2持股；停止日期間轉讓大於1/2持股。
4. 董監事持股質權設定或解除，公司應於15日內申報及公告（197條之1、227條）。
5. 董監事之選任方式有二：累積投票制及章程另有規定者（198條、227條）。
6. 董事之解任由現行普通決議事項改為特別決議（199條）。
7. 明定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視為提前解任（199條之1）。
8. 董事缺額達1/3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至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201條）。
9. 增訂任期屆滿前改選董事長之規定（203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董之選任於上屆董事任滿前選任之。
10. 董事會開會原則上董事親自出席，得以視訊會方式開會（205條2項）。
11. 刪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董國籍及住所限制（108條、208條）。
12. 增訂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208條之1），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公司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得請求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或囑託主管機關為臨時管理人之登記。

(四) 董事之職權，公司法修正重點如下：

1. 董事會決議原則為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206條）。

2. 股票發行之發行應有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162條1項）。
3.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29條1項3款）。
4. 公司債券之發行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257條1項）。
5. 股份有限公司之各種登記依「公司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

(五) 董事之責任與義務，公司法作下列的規定：

1.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注意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董事負賠償責任（8條、23條1項、193條）。
2. 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第三人受損害，負賠償責任（8條、23條2項）。
3. 董事之義務包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8條、23條1項）；競業禁止之義務（209條1項）；申報持股之義務（197條）；及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之義務（218條之1）。

(六) 監察人之職權、義務及責任，公司法作下列的規定：

1. 監察人之職權包括：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218條）；列席董事會及通知董事停止行為（218條之2）；查核表冊（219條）；召集股東會（220條、245條2項）；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213條）；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223條）。
2. 監察人之義務包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23條1項）；查核公司會計表冊之義務（219條1項）；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之義務（222條）；申報持股之義務（227條準用197條）；及審查清算人所造具會計表冊之義務（331條1項）。
3.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224條）。
4. 監察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第三人受損害，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8條、23條2項）。
5.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亦負其責任，監察人與董事為連帶債務人（226條）。

(七) 經理人之權限與責任，公司法作下列的規定：

1. 經理人之職權來自公司章程規定及契約訂定（31條1項）；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31條2項）。
2. 經理人之義務包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8條、23條1項）；不得變更決議或逾越權限之義務（33條）；應遵守法令、章程及決議之義務（34條）；及競業禁止之義務（32條）。
3. 經理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注意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負賠償責任（8條、23條1項、34條）。
4. 經理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第三人受損害，負賠償責任（8條、23條2項）。

要之，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除就修正前存在許多缺失，加以檢討改進外，並引進諸多外國立法例，採行許多強化公司治理之法制設計，俾與國際規範接軌，以建構合理之企業規範體系，營造企業良好經營環境，期使我國公司法朝向現代化企業法發展。

四、對銀行業之影響

公司法修正之重點及對銀行業之影響，根據陳天祿先生整理的資料，主要者計有30項，茲說明如下：

1. 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單獨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或由二人以上股東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另有限公司亦放寬為得由一人股東設立即可（2條）。對銀行影響：銀行得依法單獨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形態之子公司，無須再尋覓人頭股東，免除日後受制於股東等不測之困擾及爭執，且增加經營之便利。
2. 刪除核發公司執照之規定（6條）。對銀行影響：銀行相關業務如原規定客戶須提出公司執照，即應配合修改。另銀行未來向相關機關為各項業務之申請時，亦無須提出公司執照以為證明。
3. 刪除公司舉債不得以短期資金供長期運用之限制（14條）。對銀行影響：銀行授信政策是否亦隨之調整，准許公司得將借款資金供長期運用，宜由銀行相關單位視整體環境審慎考慮。
4. 增訂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23條1項）。
5. 修正公司有經理人二人以上時，其職稱得由公司自行決定。另經理人之任免，放寬為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惟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29條）。對銀行影響：銀行嗣後委任經理人之職稱，得由銀行依需要自行訂定，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即可。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時，得折價發行股票籌資（140條）。對銀行影響：本修正條文對所謂之雞蛋股及水餃股公司之籌資大有助益，其可帶來轉機並有利新創事業。惟銀

- 行對企業戶徵信、授信時應予研究其折價原因及為相當之評估，再決定是否往來。
7. 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公開發行股票（156條4項）。對銀行影響：公司戶是否有公開發行股票，銀行可至主管機關查詢。另公司是否發行股票，銀行強制執行之方式即有不同，故於徵信之初及授信後追蹤，即應隨時了解。又目前經濟部係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即須發行股票。
 8. 公司股東出資不再以現金為限，亦得以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做為其之出資（156條5項）。對銀行影響：因股東之出資不再以現金為限，故銀行於分析公司之資本時，亦應將股東出資之方式作為研究判斷公司經營狀態之因素之一。另銀行為債權人時，亦得考慮「以債作股」，但應注意可能有銀行法第74條及第74條之1有關投資規定之適用。
 9. 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他公司為股份交換（156條6項）。對銀行影響：一般公司如欲取得他公司之資源，除前述現金出資或以債權、技術或商譽抵充出資之方式為之，雖另得以與他公司合併方式為之，惟考量其涉及之法令、程序及其他因素，困難度較高，本項增訂後，公司即可考慮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他公司之股份。惟就銀行業而言，銀行依此方式取得他公司股份，亦有可能被認定係投資行為，而有銀行法第74條、第74條之1有關投資規定之適用。
 10.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份，於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時，每股發行價格無須應歸一律（156條7項）。對銀行影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訂定每股發行價格時，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方可為之。
 11. 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時，得於設立登記前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前先發行股票（161條1項）。對銀行影響：增訂部分係允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債，於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時，得逕行交付股票，事後再以補辦變更登記之方式辦理。
 12. 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將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單張股票或不印製股票（162條之1及之2）。另公司發行公司債時，亦得合併印製單張債券或不印製債券（257條之1及之2）。對銀行影響：銀行未來如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得考慮印製單張股票（債券）或不印股票（債券），以節省成本及簡化作業。
 13. 增訂從屬公司不得收買控制公司之股份或將之收為質物；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公司亦不得收買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將之收為質物（167條3項及4項）。對銀行影響：為防止關係企業彼此間交叉持股可能滋生之弊端（例如掏空公司資金），茲明訂從屬公司不得收買控制公司之股份或將之收為質物；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其他公司亦不得收買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將之收為質物。
 14. 增訂公司得發給認股權憑證予員工，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將依約定價格認購公司股份（167條之2）。對銀行影響：銀行為吸引或鼓勵優秀員工或專業人才，未來亦得斟酌情形與員工訂定認股權契約。
 15. 增訂股東會開會如有討論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所述事項時，亦應在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172條5項）。對銀行影響：銀行未來召開股東會討論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所述事項時，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
 16. 刪除公司應以章程限制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股東之表決權之規定（179條1項）。對銀行影響：依修正後規定，公司股東回歸每股有一表決權，銀行章程若有關限制股東表決權之規定應已無效，應於次年股東會修改章程時修正。於銀行章程未及配合新法修正前，經濟部認為表決權之計算可依新法之規定辦理。
 17. 增訂股東依第189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如法院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189條之1）。對銀行之影響：銀行召開股東會時，因無心之失致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法院如認公司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訴之規定，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18. 董事及監察人修改為不以具備股東身分為必要（192條及216條）。對銀行影響：公司之獲利與董、監是否由股東選任並無必然之關係，反而限制具有專業知識之人才為公司謀利，今後銀行得引進非股東董、監事。
 19. 增加董事會得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205條2項）。對銀行影響：經濟部目前認為董事因此無法於簽到簿親筆簽名者，董事會簽到簿應以文字註記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之事實。故未來銀行因業務需要須徵提客戶董事會決議錄，應注意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之公司，應要求其董事會記錄應依經濟部之現行見解為之，方可接受。
 20. 刪除董事長、副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之規定（刪除208條5項）。對銀行影響：銀行為各項業務時，應注意外國人已可為我國公司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21. 增訂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法院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208條之1、227條）。對銀行影響：銀行辦理各項業務客戶為公司戶，如遇有上開情形時，即得斟酌狀況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利業務之進行。
 22. 刪除資本公積之規定（刪除238條）。對銀行影響：有關資本公積之規定，係屬商業會計處理問題，何種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明定且更周延，故刪除本條，回歸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23. 修正僅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之資本公積，方可辦理增資配股予股東（241條1項）。對銀行影響：銀行資產重估增值、處分固定資產溢價及合併溢額等三種資本公積（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將不得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予股東。惟經濟部已決議有關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如係於89年度以前累積者，得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繼續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至於90年度發生者，則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或非常損益。
 24. 公司募集資金方式除發行新股、發行一般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外，尚可發行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方式籌資。另開放公司債得以私募方式為之（246條之1、248條、262條、267條至286條之1、278條3、4項）。對銀行影響：為支應商業銀行對長期資金之實際需要，銀行法第72條之1業規定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以為籌資之管道，而銀行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應優先公司法而適用，惟銀行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時，是否僅得發行金融債券，而不得依公司法發行公司債，似有疑義，應由主管機關解釋。
 25. 增訂公司重整事件，法院應於120日內（可延至180日）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另法院為保全處分之裁定，除其嗣准予重整外，該處分之有效期間不得逾90日（可延至180日）；如重整聲請駁回確定者，該保全處分立即失其效力（285條之1、287條）。對銀行之影響：因重整事件狀況急迫，故增訂法院應於一定期間內為准駁之裁定，又為免銀行聲請並利用法院之保全處分禁止債權人行使債權，再於處分期間從事不當行為，茲限制保全處分之期間最多為180日。
 26. 重整計劃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時，法院可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裁定終止重整（304條2項）。對銀行影響：重整計劃之執行，規定其執行期限原則為一年，如欲延長，應先經重整監督人及法院之許可，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
 27. 建立公司分割之制度，惟與解散、合併相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可行之，其議案並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316條、317條、172條）。對銀行影響：依新增之分割規定，銀行可考慮將不適合銀行經營之部門分割予他公司以降低公司成本或使營運更具彈性並具專業化。另如銀行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股東不同意分割時，亦得比照合併之規定，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公司決議合併或分割後，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債權人得異議期間由現行規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縮短為三十日以上之期限（319條）。對銀行影響：債權銀行應注意是否於該期間內為異議，以免喪失對債務人之權利。
 29. 增訂公司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僅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319條之1）。對銀行影響：債權銀行應注意於二年時效屆滿前對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行使權利。
 30. 增訂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時刪除公司法有關登記、認許之條文與之配合（387條4項、5項）。對銀行之影響：嗣後銀行為相關之登記，應隨時注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最新辦法及相關書表為之，以免因違法而遭受處罰，相關辦法及書表等資訊可至主管機關之網站查詢下載。
- 概言之，此次公司法修法的基本方向，是從過去由政府管制的大陸法制精神，轉向美國的法制發展，讓企業主有更多自主之空間，以因應現代經濟快速發展之環境，故其修法對現代化的企業經營與管理，有其正面之意義。若綜觀全部條文，可知大部分法條實係側重實務面及為解決技術面的問題而修正。就銀行而言，宜就與本身業務有關之條文，研擬因應對策或檢討應興革之處，俾銀行得與時並進，符合世界潮流。